

证券代码：836605

证券简称：立达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海清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聘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会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司经与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友好协商，拟改聘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聘期1年。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月14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